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03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信迪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38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張信迪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

18 張信迪前為廖家葳經營之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家葳汽車商行」員工，張信迪離職後因對廖家葳有所不滿，於20
19 民國113年3月16日下午3時41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飲用21
含酒精之飲料後，其明知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22
113年3月16日下午3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23
24 小客車，前往「家葳汽車商行」，張信迪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所涉毀損罪嫌，經廖家葳撤回告訴，由本院不另為25
26 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恫稱「廖董再不回來，就要讓你們車行收起來，家葳汽車就會變成佳員汽車」，並拿取現場27
28 之鋁製球棒，敲砸停放現場之3輛汽車之擋風玻璃共3片，旋即於29
29 113年3月16日下午3時50分駕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3時53分許再度返回，持鋁棒敲砸停放在本案地點4輛汽車之30
30 擋風玻璃共4片，並持椅子敲砸本案地點之窗戶玻璃2片，以31

上開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廖家歲，使廖家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張信迪另於113年3月16日下午4時16分報警稱自己砸車，警方到場時，因在場員工稱張信迪有酒駕，故對張信迪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證人及告訴人廖家歲、證人陳金農於警詢之證述。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三)現場照片。
-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
- (五)臺中市黎明派出所110報案紀錄表。
- (六)被告張信迪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二)又被告所為之言語恫嚇、砸毀車輛之恐嚇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所為，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均難以強行分開，顯各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不思警惕，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顯然漠視己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安全，且以上開方式恫嚇他人，所為應予非難。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因酒駕肇事釀成傷亡及時為警查獲，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本案酒測值、酒後行車時間、距離，又被告已與告訴人廖家歲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存卷可參。暨酌以被告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與其自陳大專肄業，目前無業等

0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扣案鋁棒1支，係被告在「家葳汽車商行」拿取，無證據證明
05 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毀損汽車擋風玻璃、「家葳汽車商
08 行」窗戶玻璃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

09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1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罪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
13 訴乃論。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14 可稽，依前揭規定，本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然此部分與
15 前揭被告經論罪之恐嚇危害安全部分，有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16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2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1 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李政鋼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